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董事會召開日期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登載。